

动态

河北平泉： 加大投入惠民生

河北省平泉县财政局坚持把更多的公共资源用于民生，对涉及困难群体的大事难事全力予以保障。2014年，县财政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19.3亿元，占全部支出的77.8%。加大“三农”投入，全年农林水事务支出3.7亿元。加大农业产业化奖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支持扶贫攻坚，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促进了食用菌、设施菜、经果林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统筹安排8262万元用于涉农补贴和农业保险，强农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筹措1600万元支持中心村建设，整合资金2900万元用于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安排资金1800万元完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153个，受益人口19万人。落实教育支出62176万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经费保障机制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扎实推进。安排医疗卫生支出2.45亿元，为深入实施公立医院改革、新农合、村卫生所乡镇卫生院药品零差率改革提供了有力保障。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新增各类社会保险扩面7026人，新增城镇就业岗位4500个。发放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218万元，惠及2313人。投入850万元购置24台纯天然气环保型公交车，方便居民出行。

(王力 卢丙文)

山西泽州： 支持淘汰黄标车老旧车

山西省泽州县财政局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发放补贴资金，确保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多方位筹措资

金。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每月报送淘汰车辆及补贴资金情况表，按期完成了淘汰任务，淘汰车辆820余辆。截至目前，共拨付补贴资金704万元。二是按规定发放资金。采取“以点带面”、“先公后私”方式，协助交警、环保等部门对决定报废的车辆跟车作业，分类造册，发放补贴资金。督促交警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制度办事，确保专款专用。现已对658辆淘汰车辆进行补贴，发放补贴资金479.05万元。

(李静)

辽宁锦州： 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辽宁省锦州市财政局多方筹资并采取措，强力推进全市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一是完善各项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由320元提高到380元，同时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建立政府和个人合理分担可持续的筹资机制。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继续支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推动其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二是推动医疗保障制度衔接。推动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研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居住人员就医结算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城乡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慈善救助之间的衔接。三是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年人均35元提高到40元，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资金管理。四是继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奖代补资金管理，进一步调动县(市)区工作积极性。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培养管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服务质量和工作能力。五是推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落实省政府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

深化医改重点工作各项任务，确保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项工作加快推进。积极参与区域卫生规划，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和标准。合理安排使用卫生事业费，扶持市属医院突出发展自己的特色专科。六是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政策。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生育关怀等相关政策，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力度，推进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七是有效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合理安排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重点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抽检经费，扩大抽检覆盖范围，确保城乡居民食品药品使用安全。

(唐振友)

江苏金湖： 强化财政涉农资金监管

江苏省金湖县财政建立涉农资金管理使用长效机制，确保中央、省市各类强农惠农政策全面落实。一是出台规章制度。为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出台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财政投资30万元以上的涉农项目由县财政局业务科室建立项目库，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涉农项目由县财政监督检查局建立项目库，实施重点监管。二是严控拨款进度。按照项目实施单位申请—主管单位审核—项目申报单位会审—财政绩效管理部门问效核拨的顺序拨付项目资金，规范项目资金的拨付流程。在项目下达后，首先拨付30%的项目启动资金。续拨项目资金时，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并根据项目进度、绩效完成情况和项目相关资料形成续拨资金意见，续拨资金控制在总额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审计结论后拨付剩余30%。三是全程参与监管。一方面参与涉农资金拨付审核，所有财政涉农资金拨付，必须经过财监局审核并签署拨付意见；另一方面全程跟踪监管，所

有涉农资金后续拨款,财监局会同财政相关业务科室及涉农单位现场察看,对项目内容、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调研,出具书面核查报告,对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提出意见,督促和约束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强化支出问效。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提出修正意见,以函告方式督促推进,通过控制资金拨付,保证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徐方岭 唐阳)

安徽合肥:

政府购买基层服务岗位促就业

安徽省合肥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满足基层岗位需求,提升基层社会服务工作水平,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府购买服务的岗位包括三类:一是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社会服务工作(见习)岗位2000个,每个岗位补助1000元,市级财政承担。二是“三支一扶”、“一社区一大学生”、大学生公益岗位,每个职位5万元,市与县(市)区各按50%分摊。三是社区社工服务岗位,每个岗位6万元,市与县(市)区各按50%分摊。

(魏福海)

江西上犹:

提高项目预算评审质效

江西省上犹县财政局在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中,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原则,把好“四关”,不断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一是把好图纸关。要求专业评审人员先对项目的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分析是否存在超标准设计、埋伏设计、粗线条设计等现象,如有存在,责令审查整改。二是把好定额关。评审专家对送审单位的项目预算书逐项进行审查,全面审核定额含量、包含工序、适用对象及运用方式,避免出现掉项、漏项、高套、低套

等套价错误。三是把好现场关。评审人员熟悉图纸后会同送审方进行现场踏勘,结合工程现场实际优化设计,并作好现场笔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做到评审结论有理有据。四是把好工序关。借助评审专家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从施工工艺角度评审分析项目预算,达到优化施工组织设计、降低投资成本的目的。通过严格把关,今年1—5月,上犹县完成预算评审项目67个,审减资金1200万元,审减率达到9%,项目评审质量得到稳步提高。

(巫荣志)

湖北京山:

加大民生投入提升群众幸福感

湖北省京山县财政局加大民生投入,着力提升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一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2014年以来,共投入资金31247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比上年增长14.6%,其中新农合政府补贴由每人280元提高到320元,全面实施新农合大病保险保障制度,对参合农民自付部分超过8000元以上合规费用进行二次补偿。一年来,共为2202名符合政策的参合患者补偿大病保险费1443万元。二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4年,安排教育资金44992万元,比上年增长9.7%,新建和改扩建初中19所、完小42所、教学点14个、幼儿园11所。同时,发放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447万元,资助中小學生4618人。三是就业服务常态化。为吸引农村在外打工人员返乡就业,建立就业服务常态化机制,因地制宜设立9个培训创业基地,狠抓跟踪维权服务和就业创业指导。截至目前,共发放小额担保贷款403笔、5107万元,组织就业培训2.16万人,扶持1050人成功创业,带动就业4627人。四是城乡建设步伐加快。持续推进

农村清洁能源入户进程,先后完成3500家农户沼气工程建设、650户太阳能热水器安和1140户生物质气化炉安装。投资1000多万元对城区及乡镇200多个公交站台及候车亭进行新建和改造,完成了163个视频监控探头安装,有效增强了城市技防功能,为群众安全出行提供了保障。

(江卫)

湖南醴陵:

农村卫生院实行“基药统购”

湖南省醴陵市财政局积极探索,实行“基药”以县为单位的统一采购模式,取得了“四升三降”的成效。即:可供采购配送的基药数量明显提升。基药品种从改革前的200余种增加到700余种,采购品种满足率提升到95%以上。采购配送到位率明显提升。对于配送不及时的公司,市卫生局统一采购办公室对其领导进行约谈、警告,并限定在3天时间内配送到位。通过这种方式,医药公司的配送率从以往的60%上升到95%,这保障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用药的需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民群众对改革的满意度明显提升。群众在本地的就诊率有所提升。2015年1—3月份的基层住院人次是22241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2.7%。拖欠药款现象明显下降。卫生局核算中心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办公室签收单据付款,原则上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日。高价位药品的销售明显下降。实施以县为单位的“基药统购”主要是采购有效且低廉的药物品种,切实解决了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农合基金支付有所下降。2015年1—3月的农合报销的药占比是38%,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节约了农合基金的支出。

(黄晶)

动态

四川通江： 多措并举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2015年,四川省通江县采取多项财政措施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促进全县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一是设立转贷和风险补偿基金。设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3000万元,用于转贷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设立风险补偿基金1500万元,用于放贷银行的贷款风险补偿。两项基金的设立,进一步降低了企业转贷成本和银行信贷风险。二是完善贷款风险分担机制。财政安排资金500万元,落实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偿政策。对单笔贷款100万元(含)以下和1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不超过保险公司分担贷款金额的90%和70%补助给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当年申报的补偿总额不得超过同级财政安排的保证保险补偿资金总额。三是建立信贷投放激励机制。财政安排资金100万元,建立差异化的信贷投放奖励办法,对银行机构发放的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贷款分别按贷款金额给予一定比例银行奖励;贷款余额增量按净增额的0.1%给予奖励。四是鼓励企业上市进行直接融资。对首次入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点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奖励5万元;签定上市协议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奖励40万元;完成上市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企业,奖励80万元;企业成功挂牌上市后,再按实际融资额的2%进行奖励,该项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邹荣先 童彬)

贵州义龙： “一事一议”助美丽乡村建设

贵州省城乡统筹发展综合改革义龙试验区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与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及扶贫开发、村庄整治有机结合,坚持“农民自愿、量力而行,合理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实事求是,

注重实效、分类指导,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的项目申报原则,统筹制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计划,分批、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近日,试验区2015年度76个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获批,投入财政奖补资金1622.64万元,在万屯、木咱等9个镇正实施建设通组路硬化全长7.01千米,硬化面积26.57万平方米,预计12月底前全部竣工通过验收投入使用,全区6136户2.25万群众受益。

(吴古昌)

云南富源： 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

近年来,云南省富源县不断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的作用。一是专户管理。各级财政安排的再就业资金及时转入富源县财政局社保专户,实行“专户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上级拨付的再就业资金专款连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再就业资金专账,从制度上保证了再就业资金的安全运行。二是规范资金审批渠道。每月由再就业经办机构编制实际支出花名册,经部门领导、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盖章,报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拨付资金,使再就业资金从源头上得到合理控制。三是明确资金用途。就业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专项用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再就业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农村劳动力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等项支出,严格审核再就业资金的支出范围、对象和标准。四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县财政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与人社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再就业资金进行联合检查,通过走访、调查了解等方式,掌握再就业补助对象

的变化情况,研究解决再就业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杜绝挤占、挪用、套取再就业资金行为的发生,确保了资金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张怀能)

陕西镇巴： 强化基建资金管理

为确保财政基建资金规范使用,陕西省镇巴县通过强化资料审查、资金拨付、决算验收“三关口”,加强资金管理。一是资料审查关。凡需要使用财政性基建资金的建设单位,应先向财政局提供项目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工程承包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再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分批分次申请拨付基建资金。二是资金拨付关。基建资金拨付时,按照5:3:2基建资金拨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基建支出由财政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减少资金拨付环节,提高项目资金支付效率。三是决算验收关。坚持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的原则,对完工基建项目,实行严格的报账制、财务决算批复制。重点审查项目进度、支出内容、支出凭证、验收资料等,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蒲元平 徐保民)

甘肃金塔： 大病保险为患者撑起“保护伞”

今年,甘肃省金塔县启动实施新农合大病保险,从已经筹集的新农合基金中每人每年提取30元,为参合农民办理大病保险。参合农民患规定的大病病种、在定点医院诊断治疗的,经新农合报销后,还可以享受大病保险补偿。截至4月底,全县参合农民享受大病保险人数达150人,报销资金55.42万元,人均补偿3694.8元,个人最高补偿达2.8万元。

(王新春 王君 邢雪娇)